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858號

原告 周湘芸

訴訟代理人 周文利

被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訴訟代理人 林立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126,020元，及其中新臺幣95,834元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5、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其中新臺幣7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6034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合

01 先敘明。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長期患有精神疾病、重度憂鬱症，
03 誤信網路資訊向被告辦理金融分期付款，但實際得款金額僅
04 新臺幣（下同）65,000元，與系爭本票面額明顯不符，為此
05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06 三、被告則以：原告雖主張其長期患有精神疾病，但原告未受監
07 護宣告，無從認定原告於簽立分期付款買賣暨應收帳款讓售
08 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與系爭本票時為無意識或精神錯亂
09 之狀態。被告自第三人得佻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原告有意
10 申辦分期付款買賣，於113年5月20日致電原告確認申辦意願、分
11 期標的、契約內容，並確認原告向被告公司申辦前已先後向
12 誠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與信
13 用卡服務，應有正常交易與知悉簽立系爭契約之完全行為能
14 力與識別能力。又系爭本票係因原告有融資需求，將自身之
15 APPLE手機出售第三人，再向第三人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
16 方式，約定以131,500元分24期每期5,480元買回，第三人再
17 將應收帳款讓與被告，經對保後，原告亦簽署分期付款買賣
18 暨應收帳款讓售契約書（即系爭契約，含系爭本票）、商品
19 買賣契約書、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及債權讓與指示付
20 款同意書等件，由被告將買賣價金90,000元匯至原告帳戶，
21 將10%作業手續費10,000元匯至原告指定之訴外人得佻數位
22 科技公司。原告簽約後亦依約於113年7月17日繳納第1期分
23 期款項，可見原告知悉與被告間有系爭契約存在。至於原告
24 主張被告公司借貸金額真實額度不符，惟原告係因委託永鈞
25 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而被收取大量手續費，原告被收取手續費
26 與被告公司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查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面額131,500元之系爭本票，向本
29 院聲請就其中126,020元及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
31 第26034號裁定准許等情，有系爭裁定影本可稽（卷第19-21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調卷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規定。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簡上自第1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簽，有被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本票原本可稽（卷第53頁），而原告於其有在系爭本票簽名一節並不爭執，足認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依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

(三)原告主張其有嚴重憂鬱症，誤信網路資訊向被告辦理金融分期付款借貸，實際得款金額僅65,000元，與系爭本票面額明顯不符云云，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與訴外人鄭璟洧於113年5月21日簽訂商品買賣契約書，將其所有之APPLE手機以100,000元出售予鄭璟洧，於同日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方式，約定以131,500元分24期每期5,480元向鄭璟洧買回，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為擔保，且由原告與鄭璟洧指示由被告代鄭璟洧將原售價100,000元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鄭璟洧並將對原告因買回所生應收分期帳款債權讓與被告，有原告簽名之系爭契約、系爭本票、商品買賣契約書、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及債權讓與指示付款同意書在卷可查（卷第45-46、93-97頁），而原告為成年人，未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其於簽名前當能知悉其所簽名之文件為何，堪認原告確係基於融資而辦理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且指示將本金100,000元其中之90,000元撥付自己帳戶，其中10,000元撥

01 付至得佗數位科技公司帳戶。原告空言主張其患有嚴重憂鬱
02 症，僅取得其中貸款65,000元云云，核與其所簽名之上開資
03 料及被告付款之交易明細（卷第77頁）內容不符，自屬無
04 據，尚難採認。

05 （四）再者，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乃擔保兩造間之分期付款契
06 約債務，而原告已繳納1期款項5,48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
07 堪認為真。又依系爭契約補充約定條款第2條、第3條之約
08 定，物品總價（即回購金額）131,500元，自113年6月24日
09 起至115年5月24日止，依約定之期付金額5,480元按月付
10 款，利率及付款之計算方式，依年利率15.75%固定計息，採
11 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本息，並參酌補充條款第5條、第7條約
12 定，系爭本票擔保系爭契約之履行，如買方（即原告）遲付
13 任一期分期款達30日時，買方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分期債
14 務視為到期，買方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債權受讓人（即被
15 告）並得向買方按自遲延繳款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依契約
16 書或本票所載之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卷第46頁），而原
17 告自113年7月24日第2期起即未按期還款，迄至本件言詞辯
18 論終結時已逾30日，並積欠11期，堪認就全部分期總價餘額
19 126,020元視為到期，被告自得請求一次清償。然就遲延利
20 息部分，因分期價款已將依本金100,000元按15.75%計算2年
21 共31,500元之利息平均於24期攤還，依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
22 段「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規定，喪失期限利益之
23 利息部分自不得再請求遲延利息。且依被告所提攤還表，原
24 告繳納之第1期款項認列本金為4,166元（卷第101頁），則遲
25 延利息應以未償本金95,834元計算，並依民法第205條「約
26 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之
27 規定，則就113年7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4止之遲延利息應按
28 系爭本票約定利率16%扣除前開按15.75%計算之分期利息
29 後，按0.25%計算，並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16%計算，方屬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契約分期付款債
31 務範疇。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於超

過「126,020元，及其中95,834元自113年7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4止按週年利率0.25%、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馨慧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原告部分勝訴，其中7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440元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	周湘芸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21日	131,500元	113年7月24日

備註：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034號民事裁定